深圳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文本・图集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民政局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前	言	
第一	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范围2
	第2条	规划期限2
	第3条	规划对象2
	第 4 条	养老服务设施体系2
	第5条	规划原则3
	第6条	规划依据4
	第7条	规划效力6
第二	章 发展	目标7
	第8条	发展目标7
	第9条	建设目标7
第三	章 规划	策略 9
	第10条	分级构建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第11条	全域统筹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10
	第12条	大力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品质 11
	第13条	多渠道拓展养老服务设施供给12
第匹	章 规划	布局13
	第14条	养老床位分区指标13
	第15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区指引14

	第16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要求17
	第17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指引18
	第 18 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要求19
第五	章 近期發	建设21
	第19条	近期建设目标21
	第 20 条	近期建设计划21
第六	章 实施的	呆障22
	第 21 条	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有序建设
	第 22 条	加大资源保障,不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整体质量
	第 23 条	培育养老事业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第 24 条	强化规划传导,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空间供给.24
	第 25 条	建立信息台账,跟踪评估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动态
	第 26 条	推进全域适老化,建设老年友好城市 25
第七	章 环境影	影响评价26
	第 27 条	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思想26
	第 28 条	环境影响评价依据26
	第 29 条	环境影响评价
附	表	30

	附表 01	[深圳市养老服务设施总体规划指标一览表31
	附表 02	2 福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32
	附表 03	3 罗湖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35
	附表 04	4 盐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37
	附表 0:	5 南山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39
	附表 06	5 宝安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43
	附表 07	7 龙岗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49
	附表 08	3 龙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55
	附表 09)坪山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59
	附表 10) 光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61
	附表 11	大鹏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63
附	图	

前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建设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养老服务在实现老有所养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任务。

为加快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和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紧抓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窗口期,以先行示范标准打造支撑"民生七优"幸福标杆的基础设施和管理服务体系,实现"老有颐养",更好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市民政局编制了《深圳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与《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同步编制,是我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指导 下层次规划编制及实施的重要依据。本规划结合我市人口老龄化 发展趋势及上版专项规划的实施评估,提出了我市未来养老服务 设施的发展目标及规模,规划了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完善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标准,提出了实施保障措施,为打造"老 有颐养"的民生幸福标杆提供空间保障。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深圳市市域,同时对深汕特别合作区提出规划指引。

第2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

第3条 规划对象

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指由民政部门指导和推动建设、提供养 老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有关规定,本规划的养老服务设施类型主要包括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前者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后者主要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老年公寓、养老社区、老年酒店、宾馆、会所、商场、俱乐部等商品性住宅用地和商业性设施不在本次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范围内。

第4条 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体系主要由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两大类构成。两类设施在功能上可复合设置、兼

顾多种基本养老服务。

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上,政府培育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多元主体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充分发挥其先进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优势,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提供个性化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专业照料服务的综合性服务设施。在详细规划中主要通过社会福利用地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其建设,原则上应独立占地。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包括街道层级的长者服务中心、 社区层级的长者服务站和小区层级的长者服务点。长者服务中心 提供多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长者服务站、长者服务点至 少提供一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此类设施结合人口规模和 服务半径,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原则上应通过附建方式建设。

第5条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需求导向。着眼于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医养结合,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养老服务设施体系,不断提升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兜底保障、前瞻部署。按照国家标准,对全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进行底线管控,承担兜底保障职能。以建设老龄友好城市为目标,科学预判,做好前瞻部署,扩大供给渠道,创新建设模式,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

优化布局、增存并举。依据各区老年人口空间分布特征,引导新增的养老服务设施向需求集中的区域布局,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逐步缩小供需差距。推动既有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鼓励养老服务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复合建设,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

承上启下、规划衔接。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加强与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联动,注重与 近期建设规划及详细规划的紧密衔接。

第6条 规划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2019年8月9日)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2024年12月30日)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
 - 4. 国务院批复《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规划和用地保障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自然资规[2019]3号)
 - 7. 卫生健康委等 11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

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

- 8. 民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 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号)
 - 9.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
 - 10.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 (建办科[2021]55号)
 - 1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602-2021)
 - 12.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2019年1月施行)
 - 13.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 14.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深常办函[2019]110号)
- 1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127号)
- 16. 《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深民 [2018] 132号)
- 17. 《深圳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深民[2021] 122号)
- 18. 《长者服务中心(站、点)建设规范》(DB4403/T 398 -2023)
 -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市级专项规划,重点明确全 市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目标和空间布局,是指导下层次规划编制、 实施与管理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养老床位规模等相关指标,应在分区规划、区级专项规划以及详细规划中予以细化和落实。

第二章 发展目标

第8条 发展目标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和新征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健全深圳养老服务设施体系,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按照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的要求,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保障规模适度、质量一流、多元丰富的养老服务设施空间供给,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适老化改造,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

第9条 建设目标

用地目标: 至规划期末,全市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¹不少于 0.1 平方米。

床位目标:至 2035年,规划全市养老床位总数 11.2 万张, 其中机构养老床位不少于 9.5 万张。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目标:保障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至 2035年,按照全市 1900万常住人口规模,规划不低于 1.9 平方公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目标: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 强化社区养老依托作用,完善街道、社区、小区三级居家社区养

¹本规划中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社会福利用地。

老服务设施体系,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超过80%,支撑街道、社区、小区、家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全域适老化发展目标:基于老年人居住、出行、就医、文体娱乐等需求构建安全、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全市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达到适老化标准,提升城市适老化水平。

第三章 规划策略

近年来,随着老年人口规模逐渐增长,我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稳步推进,截至2024年末,全市共有养老床位16424张,长者服务中心68处,长者服务站(含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87处,但养老服务设施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总体空间布局仍需完善。

第10条 分级构建养老服务设施体系

依托市、区、街道、社区、小区等各级管理主体及空间资源,构建适应老年人多样需求的"机构养老+居家社区养老"养老服务设施体系,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原则,推动养老服务发展重心持续向居家养老倾斜。结合区域功能和人口变化发展趋势,综合考虑适度前瞻性和预留弹性,科学配置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时将各级养老服务设施的专业化养老服务就近延伸至家庭,扩展"社区+家庭"养老服务半径,提升养老服务用地使用效率。

保障市、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按照人均 0.1 平方 米的用地标准,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为全市老年人口中 3%的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作为全市养老 服务格局的基石,重点保障高龄、失能失智、特困老人等全日照 护的服务需求。

完善街道、社区、小区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体系。通

过长者服务中心、长者服务站、长者服务点为全市老年人口中7%的老年人就近提供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助餐助浴等基本服务和保健康复、文体娱乐、家庭喘息、居家上门等辅助服务,以及其他结合实际的个性化养老服务。

推动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将专业服务延伸至家庭。 通过支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居家上门服务,以及 开展家庭护老者培训、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方式,为全 市老年人口中 90%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

第11条 全域统筹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

依据规划人口规模、人口年龄结构及其演变趋势,统筹全市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及空间布局,构建以市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作 为兜底保障,以区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作为专业支撑,以长者服 务中心、长者服务站、长者服务点为主的多级服务网络。

按照规划人口规模布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按各区老年人口与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相对平衡的原则,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残疾康复、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园绿地邻近布局,保障养老服务设施规模总量的同时,完善空间布局。

依托基层组织及城镇单元配置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 街道、社区人口规模为依据,提出长者服务中心和长者服务站配 置要求。结合老年人口的空间分布与出行特征,确保社区养老服 务设施布局均衡。同时,加强街道、社区层级的养老服务与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相结合,引导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及公共空间邻近设置,塑造社区归属感、家园感。

第12条 大力提升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品质

适应深圳未来养老服务设施规模增长及质量提升双重要求, 形成更完善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支撑更优质、更专业、更多元的养老服务。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全面评估、优化原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标准,推动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形成"一中心、多站点"联动服务模式。补充完善长者服务中心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类型,及时纳入规划标准,并在详细规划层面有效落实,为老年人提供更便捷优质的"家门口"养老服务。

促进医养结合规划布局。鼓励医疗卫生用地与养老服务设施 用地功能融合,建设医养结合试点项目,促进医疗、养老资源共 享;推动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与长者服务中心、长者服 务站邻近或组合设置,解决老年人慢性病治疗、康复护理等基础 医疗服务需求;鼓励家庭养老床位与家庭病床"两床融合",为 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养老服务。

探索"一老一小"组合设置。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建筑设计规范等要求的前提下,引导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与幼儿园

邻近布局,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幼儿园、托育点复合建设,鼓励老年人与婴幼儿活动空间的适度融合共享,为老幼群体间的多元互动创造条件。

第13条 多渠道拓展养老服务设施供给

增加用地供给。引导新增建设用地及国有储备用地适度向养老服务设施倾斜,推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提供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给。

挖潜存量资源。推动现状利用率较低的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扩建,完善服务功能。支持闲置公共服务资源改建养老服务设施。 积极探索利用符合相关条件的既有商业办公空置房屋及其他功能房屋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养老服务。

强化区域协同。在补齐短板、保障民生的同时,逐步引导规模以上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科学布局,加强原特区内与特区外及深汕合作区养老方面的对接合作,探索将原特区内养老需求"外扩"和落地。充分利用深圳与国内对口合作城市的资源优势,打造一流的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和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区域。

鼓励复合建设。引导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文化活动中心(室)、便民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功能复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第四章 规划布局

第14条 养老床位分区指标

根据各区的老年人口预测规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现状、养 老服务需求和土地资源潜力,确定各区规划养老床位总数、机构 养老床位数、社区托养床位数,以及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表 1 各区养老床位总量分解一览表

行政区	规划养老床位 总数 (张)	规划机构 养老床位数 (张)	规划社区托养 床位数 (张)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面积 (公顷)
福田区	10795	9150	1645	15.5
罗湖区	7780	6600	1180	11.0
盐田区	2000	1700	300	3. 0
南山区	13090	11100	1990	20.0
宝安区	23800	20200	3600	44. 5
龙岗区	25000	21200	3800	42.5
龙华区	13670	11600	2070	25. 0
坪山区	6130	5200	930	11.0
光明区	7310	6200	1110	14. 0
大鹏新区	2425	2050	375	3. 5
合计	112000	95000	17000	190. 0

- 注: 1. 养老床位包括机构养老床位和社区托养床位。
- 2. 社区托养床位数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设置的床位数,根据社区老龄化率、服务需求和床位设置等情况,各区的机构养老床位数和社区托养床位数可进行统筹调配。
 - 3. 规划机构养老床位数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兜底保基本的规划指标。

第15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分区指引

根据各区老龄化率、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水平、土地资源状况等情况,提出各区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标及分区指引。

福田区。规划养老床位总数 10795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 地面积不小于 15.5 公顷。引导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在居住集中片 区均衡布局,重点开展集约利用土地等方面的探索与实践。主要 通过对现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挖潜改造等方式新增机构养老服 务设施,同时鼓励利用其他功能既有房屋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

罗湖区。规划养老床位总数 7780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 地面积不小于 11 公顷。重点开展在景观生态环境较好的片区布 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探索与实践。主要通过推动城市更新和土 地整备项目增加用地供给等方式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利 用既有房屋改造,补充养老服务空间。

盐田区。规划养老床位总数 2000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小于 3 公顷。突出近山亲海及旅游休闲特色,重点开展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与周边山海资源、蓝绿空间融合共享的探索与实践。主要通过对现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挖潜改造等方式新增机

构养老服务设施。

南山区。规划养老床位总数 13090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 地面积不小于 20 公顷。引导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在居住集中片区 或邻近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绿色开敞空间的片区布局,提高养 老服务便利度。主要通过对现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挖潜改造等方 式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宝安区。规划养老床位总数 23800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 地面积不小于 44.5 公顷。引导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在居住集中片 区、邻近公共服务设施或公园绿地的片区布局。主要通过对现有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挖潜改造等方式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龙岗区。规划养老床位总数 25000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小于 42.5 公顷。引导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与居住集中片区邻近布局。重点开展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医养结合项目在布局模式、资源共享、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探索与实践。主要通过对现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挖潜改造等方式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龙华区。规划养老床位总数 13670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小于 25 公顷。引导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在居住集中片区、邻近公共服务设施或公园绿地的片区布局。重点开展规划的医养结合项目在布局模式、资源共享、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探索与实践。主要通过推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增加用地供给等方式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坪山区。规划养老床位总数 6130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 地面积不小于 11 公顷。依托生态资源优势,重点开展坪山区养 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与周边自然资源融合共享的探索与实践。主 要通过引导现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升级等方式新增机构养 老服务设施。

光明区。规划养老床位总数 7310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小于 14 公顷。引导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在公共服务配套齐全片区布局,与公园绿地、河湖水系等景观资源较好的片区邻近布局。重点开展与周边山水资源、公共空间及田园风光融合共享的探索与实践。主要通过对现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社会福利设施进行挖潜改造等方式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大鹏新区。规划养老床位总数 2425 张,规划养老服务设施 用地面积不小于 3.5 公顷。依托景观生态及人文资源,引导布局 滨海特色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提供高品质、示范性养老服务。重 点开展大鹏新区养老院等养老服务设施与周边山海资源、蓝绿空 间融合共享的探索与实践。主要通过对现有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进 行挖潜改造等方式新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深汕特别合作区。根据《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第 13条"合作区管委会协同深圳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纳入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开展辖区相关专项规划研究及编制工作时,应统 筹考虑建设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社会福利院,为辖区老年人提 供兜底保障服务。

第16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标准,衔接"三导则+三通则"²城市风貌和建筑品质导控体系,应满足以下配置要求:

保障用地空间。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宜独立占地。各区在满足辖区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前提下,可采用附设的形式配置。

推动智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时,宜预留视频智能监控、智能健康监测、紧急移动呼叫、电子信息管理、通信光纤网络等智慧化终端设备和系统的建筑空间。支持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应用与推广,为老年人提供更加智能化、便捷化的养老服务。

临近开敞空间。引导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与公园绿地、河湖水面等公共开敞空间邻近布局、慢行互联。在土地资源相对充裕、 景观生态环境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配置水平,提供特色养老 服务。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在启动建设

² "三导则+三通则"是针对深圳超大城市、超高密度、超大流量特点,构建的"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建筑物"全域覆盖、重点突出、传导有效的城市风貌和建筑品质导控体系。三导则包含《深圳山海城市特色风貌规划设计导则》、《深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导则》、《深圳完整社区规划建设导则》,三通则包含《民用建筑新型基础设施设计通则》、《工业上楼建筑设计通则》、《新型产业用房(MO)建筑设计通则》。

时,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或按规定进行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

满足安全要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应避开对外交通路段、快速干道及交通量大的交叉口,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危险品生产及储运用地。若周边涉及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加强安全风险管控。

引导功能复合。结合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总体布局,引导部分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邻近布局或一体化发展,促进医养功能融合。鼓励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与文化、体育、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邻近或组合设置,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聚发展。探索部分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与车辆段等基础设施复合建设,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第17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落实新建居住区的养老服务设施达标必配。着力加强居家社 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全面落实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配套 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

推进既有存量设施的挖潜改造。丰富现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内容,对现状利用率较低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 挖潜、升级改造,提高社区养老服务水平,促进供需平衡。

加强街道、社区层级医养结合。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医养结合服务。

引导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组合设置。引导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文化活动中心(室)、党群服务中心等其他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组合设置。鼓励建设社区邻里中心,共建共享资源。建立"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打造"家门口养老"的民生幸福示范。

普及居家社区智慧养老。根据老年人不同年龄阶段与健康状况,在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中预留安装智慧化终端设备和系统的空间。推动智慧养老深度集成应用与推广,不断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

加大老旧住宅适老化改造。逐步推进既有老旧住宅适老化改造,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并提供专业化、高质量居家养老服务。依托长者服务中心、长者服务站及长者服务点,提供延伸至小区、家庭的养老服务。

第18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要求

长者服务中心。每10万—30万常住人口设置一处,同时每街道应至少设置一处,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宜为1500平方米,原则上每床位按不小于3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设置社区托养床位。可结合街道人口规模与老龄化水平合理确定设施数量和建筑面积。新增长者服务中心应注重土地集约、功能复合,优先结合社区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进行设置,也可与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合并设置。鼓励长者服务中心邻近社区公园等公共开敞空间,与社区管理用房、文化活动中心(室)、社区体育活动

场地等其他非独立占地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组合设置。

长者服务站。每处建筑面积应不小于750平方米,服务规模为1万—2万人,人口规模小于1万人的社区可与相邻社区统筹设置一处。未覆盖现状居住区或已建设施不符合配置要求的,应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长者服务站宜与社区医院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室)、便民服务站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组合设置。

长者服务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鼓励利用物业服务用房等小区公共配套设施设置长者服务点,为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等服务。

第五章 近期建设

第19条 近期建设目标

2025年,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数不低于1.7万张。新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全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5%。各区至少建设一处区级兜底保基本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逐步完善,打造"15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实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全覆盖,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打造沉浸式智慧养老体验平台,培育建设特色银发经济产业园区,布局建设智慧养老和适老用品体验中心。

第20条 近期建设计划

加快推进 4 处规划新建和改扩建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用地面积约 5.1 公顷,新增机构养老床位约 0.26 万张。

规划床位 序 占地面积 所在区 设施名称 号 (张) (公顷) 1 南山区 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 1250 1.0 2 龙岗区 龙岗区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350 0.5 龙华区 3 龙华区颐养院 655 2.6 4 大鹏新区 大鹏新区养老院工程 300 1.0

表 2 近期建设计划

注: 表中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增减。

小计

5. 1

2555

第六章 实施保障

第21条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有序建设

突出全市"一盘棋",加强空间保障、节约集约土地、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科学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建立市、区联动机制,各区根据老龄化率、结合老年人口分布情况,按照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要求,合理安排建设时序,适度引导新增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持续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统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立项和规划编制,优先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空间供给。

第22条 加大资源保障,不断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整体质量

注重养老服务设施层级和服务水平的公平性,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增加医养结合扶持资金,预留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等。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养老事业,不断创新政府、国企和社会力量等多种合作模式,拓展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渠道。

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人口结构变化和实际需求,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办公设施在满足原有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将其用地用房转换为养老服务用途,可不修改规划用途。支持其他功能的用地或用房兼容高品质养老服务设施,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的养

老需求。

第23条 培育养老事业支撑体系,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重视市场化作用,鼓励通过市场化、社会化力量建设及运营新增床位,积极培育和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多元主体发展养老服务新业态,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养老事业。深化深港两地养老服务合作,支持港澳投资者在深圳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模式。

完善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政策体系,规范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 引进、培养、管理、资质认定和激励等内容体系,构建多层次、 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加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分类培养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养老管理人员、养老服 务志愿者等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福 利的保障。鼓励引导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壮大医养结合 服务力量。鼓励高等院校设置养老相关专业课程和实习实训基 地,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专业能力和社会地位。

促进养老服务与银发经济协同发展,增进老年人福祉。基于深圳科技和人才优势,结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发展,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移动终端、可穿戴设备、服务机器人等智慧健康养老设备在养老场景集成应用,培育高精尖智慧

养老产品和高品质养老服务模式,强化老年用品创新,探索科技养老新模式,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 促进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激发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活力, 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让老年人共享发展 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第24条 强化规划传导,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空间供给

依托"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传导机制,保障规划目标指标和空间引导要求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并细化。在满足行政区内总床位数和总用地规模不减少、更有利于实施的前提下,详细规划可结合实际情况在行政区范围内,对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进行优化调整。详细规划根据规划人口规模、老龄化程度与建设实施需要等,按照规划标准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需与老年人口规模及老年人口近、远期需求相匹配。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应兼顾老龄化发展速度、设施建设周期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确保与辖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相适应,推动"以人为本、健康宜居、绿色低碳"的宜居完整社区建设。

第25条 建立信息台账,跟踪评估养老服务设施发展动态

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与民政部门等联合建立全市养老服务设施信息台账,以街道、城镇单元为空间单元,关联老年人

口数据,动态更新养老服务设施的现状、规划和使用情况。根据养老服务设施需求变化、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定期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预警,为规划编制、行业发展提供参考依据,动态优化规划目标和实施举措。同时,提高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增强社区调度和配置资源的能力,实时监测与管理社区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与居家安全。

第26条 推进全域适老化,建设老年友好城市

推进全域适老化的城市建设,引导运营主体提前深度参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及空间设计,提升设施舒适度,增强设施体验感,提高设施利用率。完善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推进老旧住宅区电梯安装,普及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空间的无障碍设计。保障老年人活动场地的安全性,形成贯通家庭-住宅建筑-社区户外空间的适老化环境。

广泛开展老年教育、老年健康宣传以及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的包容和认同感的活动,同时提高老年人社会参与度,营造爱老敬老的良好氛围。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27条 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 生态安全为核心,在规划编制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规划可能 涉及的生态环境问题,预防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 响,协调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

第28条 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9号)的规定,以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130—2019)的要求,对本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29条 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我市"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本规划成果纳入我市《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各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经下层次详细规划具体落实后,作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许可的依据,推动养老服务设施的项目建设。

本规划是市级层面的指导性规划,重点拟定全市及各区机构 养老设施发展目标、总体规模及空间布局,基于区域环境保护目

标以及"三线一单"要求,结合规划协调性分析结论,论证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的环境合理性。同时,充分考虑不同规划建设阶段的环境影响特征以及决策需求,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针对识别出的资源、生态、环境要素,开展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并对下阶段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原则性指导要求。养老服务设施具体选址时,应视情况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项目建设时,应重点对养老服务设施具体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论证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并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减缓措施和管控要求。

根据《〈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实施可能涉及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项目建设施工期施工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以及运营期养老服务设施中的医疗服务设施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垃圾等污染物产排、处理处置措施及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应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设计严格的废气、噪声治理措施,确保用地范围内污染物达标排放。用地范围内的废水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标准,设计收集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本规划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并落实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已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估结论,贯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声环境、海洋环境等要求,规划新增的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均位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已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与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

本规划新增的 162 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10 处涉及准水源保护区,14 处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管控范围,9 处涉及城市蓝线,2 处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能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议下阶段详细规划对上述项目开展唯一性论证及环境影响评估,并优化建设形式,以满足规划管控要求。在项目建设阶段,应提出针对性的环境管理要求。

表 3 本规划新增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与规划管控要素协调情况表

序号	核查内容	本规划新增的养老服务设施 用地协调情况	主管部门
1	永久基本农田	不涉及	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
2	生态保护红线	不涉及	市生态环境局、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
3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不涉及一、二级保护区	市水务局、市规划

4			10 处涉及准水源保护区: NS10-12、NS10-11、 BA05-11-1、BA05-11-2、 BA13-10-1、BA13-17-1、 LG03-20-1、LG03-22-1、 LG04-03-1、LG04-03-2	和自然资源局
5		地质公园	不涉及	
6	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不涉及	
7	地方级自	风景名胜区	不涉及	
8	然保护地	森林公园	2 处涉及: NS10-11、NS10-12	
9		湿地公园	不涉及	
10	基本生态控制线		14 处涉及: FT07-03-1、 FT07-04-1、LH09-01-1、 LH10-02-1、NS10-12、 YT03-05-1、BA03-08、 BA04-16-1、BA13-10-1、 LG08-04-1、LG14-18-1、 LA04-01-1、LA05-07-1、 LA06-1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	蓝线		9 处涉及: YT03-02-2、 NS04-02-1、BA02-09-1、 BA07-04-1、BA11-06-1、 LG04-03-1、LG05-08-1、 LG08-04-1、DP02-06-1	

附表

附表 01-深圳市养老服务设施总体规划指标一览表 附表 02-福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附表 03-罗湖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附表 04-盐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附表 05-南山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附表 06-宝安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附表 07-龙岗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附表 08-龙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附表 09-坪山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附表 10-光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附表 11-大鹏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附表 01 深圳市养老服务设施总体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35 年目标值	指标类型
1	每千名常住老年人口拥有 养老床位数	≥30床/千常住老年人	预期性
2	养老床位总数	11.2 万张	预期性
3	机构养老床位数	≥9.5万张	预期性
4	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 0.1 平方米	预期性
5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90 公顷	预期性
6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步 行15分钟覆盖率	≥ 80%	预期性

附表 02 福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FT01	FT01-04-1	——	300	5621	规划	与现状交通设施 超
2	ETO	FT02-01-1		200	3511	规划	
3	FT02	FT02-01-2	——	300	5133	规划	
4		FT03-01-1	——	1000	14138	规划	与现状交通设施 复合建设。若涉及 现状 油气设施 现安全评价范围, 应控, 按规定开展 安全评价。
5		FT03-01-2		300	4248	规划	
6	FT03	FT03-06-1		200	3009	规划	
7		FT03-07-1		100	2134	规划	
8		FT03-09		485	7770	规划	该城镇单元规划的7770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及485床机构养老床位可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落实。
9		FT03-09-1		200	3399	规划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0		FT03-10-1	福田区园岭八角楼托养中心	162	4393	现状保留		
11		FT03-11-1		400	5617	规划	医疗卫生设施与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融合。	
12	FT04	FT04-02-1		100	2018	规划		
13		FT05-05-1		400	6109	规划		
	FT05		福田区社会福			现状		
14		FT05-06-1	利中心	420	4124	保留		
15		FT06-04-1		400	6011	规划		
16	FT06	FT06-11-1		400	6614	规划		
17		FT07-02-1		600	8201	规划		
18		FT07-03-1		200	7626	规划	应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19	FT07	FT07-04		2715	41319	规划	该城镇单元规划 的 41319 平方米养 老服务设施用地 及 2715 床机构养 老床位可在全区 范围内统筹落实。	
20		FT07-04-1		800	8480	规划	应符合《深圳市基 合《深制线》 要求制线。 理规定》 要求, 时间, 数据国家、 数据国家、 数据国家、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数据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护距离。
21		FT07-06-1		375	5525	规划	
		合计		10057	155000		

附表 03 罗湖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LH02	LH02-02-1		190	3598	规划	涉及微波通道时, 应符合国家、省、 市相关规定,并征 求相关主管部门 意见。	
2	LH04	LH04-03-1	康馨养老院	800	6640	规划	与相邻的医院开展医养结合。	
3	LH05	LH05-02		760	15016	规划	该的老及床围及符相相门线的15016年平施构全实进省关关系,在落筑市国规轨和全实进省并交现,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	
4	LH06	LH06-04-1	深圳市老龄综合服务中心	1000	25319	规划	涉及城市轨道时 应符合国家、省、 市相关规定,并征 求相关轨道交通 部门意见。	
5		LH06-04-2	罗湖区社会福 利中心(罗湖区 民政事务中心)	964	6641	现状保留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6	LH08	LH08-02-1		520	10353	规划	涉及国铁城际时 应按照国家、省、 市的相关规定落 实国铁城际安全 保护距离。
7	LH09	LH09-01-1		780	15550	规划	应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8		LH09-01-2	——	386	7498	规划	
9	LH10	LH10-02-1		1200	25067	规划	应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合计				115682		

附表 04 盐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V1 967	备注
1	YT01	YT01-02-1	盐田区社会事 务中心招商观 颐之家	397	14344	现状 保留	该地块相关建设 行为涉及 拉
2		YT03-02-1	香港赛马会深圳复康会颐养院	328	20818	现状 留	该地块 及符 经 地
3	YT03	YT03-02-2	香港赛马会深 圳复康会颐康 院扩建	285	6317	规划	该地块相关建市 线时,应符合则,应符合则,应符之空间关则,并征求相关,并不得对对,国土求利,并不得对对,不得对对,不保护构成破坏。

4	YT03-05-1	——	890	13838	规划	与相邻的医院开展医养结合。应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合计		1900	55317		

附表 05 南山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יייע	备注	
1	NS01	NS01-02-1	——	300	6042	规划		
2		NS 0 3-08-1	南山区新设区 级养老院选址	1000	21424	规划		
3	NS 0 3	NS 0 3-08-2		960	19178	规划	若涉及现状油气 设施建议安全评 价范围,应加强安 全风险管控,按规 定开展安全评价。	
4		NS 04-02		350	6622	规划	该城镇单元规划的 6622 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及 350 床机构养老床位可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落实。	
5	NS 04	NS 04-02-1		300	5874	规划	与展块涉应国征管对构波国规主制等,并述为,的并主得护微合关关于地为,的并主得护微合关关于地为,的并主得护微合关关于地为,的并主得护微合关关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6		NS06-01-1		400	5394	规划	与相邻的医院开展医养结合。	
7		NS06-01-2		300	4861	规划		
8	NS06	NS06-03-1		100	2018	规划	涉及城市轨道时 应符合国家、省、 市相关规定,并征 求相关轨道交通 部门意见。	
9		NS06-05-1		100	2003	规划		
10	NS 09	NS09-02-1	深圳市养老护 理院	800	10222	现状 保留		
11		NS09-05-1		450	6327	规划		
12	NS10	NS10-02-1	南山区社会福 利中心(一、二 期、三期)	2342	25594	挖潜 改造	若涉及现状油气 设施建议安全评价范围,应加强安 全风险管控,按规 定开展安全评价。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3		NS10-11		2058	48000	规划	该的老及老范该划国关城铁距道轨见时部设经源求城48000 是
14		NS10-12		1650	36441	规划	该 441 平方规 划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应符生然是
	1	合计		11110	200000	

附表 06 宝安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V1 962	备注
1	BA01	BA01-05-1	宝安区前海人 寿幸福之家养 老院	501	10861	现状保留	
2		BA01-05-2		190	4011	规划	
3	BA02	BA02-09-1		160	3451	规划	该地块相关建筑 的
4	BA03	BA03-08		963	26837	规划	该的老及床围地选生符生规国照相铁城 26837 可统在时控《控》城家规际单平设机全落后涉线圳制求时省定安产产施构全实续及时市线。,、落全规米用养区。规基,基管涉应市实保划养地老范该划本应本理及按的国护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距离。涉及干线道 路时,应征求市交 通部门意见。涉及 交通设施用地的, 应进行避让。	
5		BA03-09-1		238	4997	规划	该地块相关建设 行为涉及干线道 路时应符合国家、 省、市相关规定, 并征求市交通部 门意见。	
6		BA04-06-1	宝安区公办养 老院春晖苑	1000	7325	现状 保留		
7	BA04	BA04-09-1	宝安区西乡街 道敬老院	519	10890	挖潜改造		
8		BA04-16-1		244	5128	规划	应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9		BA05-03-1	——	358	7537	规划		
10		BA05-09-1		672	14101	规划		
11	BA05	BA05-11-1		800	19813	规划	项目建设时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 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要求。	
12		BA05-11-2		301	6323	规划	项目建设时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 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要求。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3	BA06	BA06-05-1	宝安区福永敬 老院	250	5379	挖潜改造		
14	BA07	BA07-04-1		381	8026	规划	该 行 线 市 经 期 共 在 好 放 好 的 时 的 国 土 空 间 关 的 国 土 求 相 定 带 部 们 市 在 平 作 的 成 破 坏 。	
15		BA07-05-1		335	7033	规划		
16		BA07-08-1	BA 07-08-1 ——		1000	22013	规划	若涉及现状油气 设施建议安全评 价范围,应加强安 全风险管控,按规 定开展安全评价。
17		BA08-03-1		90	2194	规划		
18	BA08	BA08-03-2		64	1339	挖潜改造		
19		BA08-11		1900	37813	规划	与相邻的医院开展医养结合试点。	
20	BA09	BA09-04-1	宝安区沙井街 道敬老院	700	14831	挖潜改造		
21	BA10	BA10-01		448	11200	规划	该城镇单元规划的 11200 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及 448 床机构养老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床围地选家定时交及求见用让 可统在时省涉征部线交及 在落结符相市关见的 的 的块址、,,通干市。地 在落结符相市关见的部通进 区。规合关轨轨。,门设行 区。规固规道道涉征意施避
22		BA10-11-1		190	3997	规划	该地块相关建设 行为涉及干线道 路时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征求市交通部门意见。
23		BA11-01-1	——	576	12144	规划	若涉及现状油气 设施建议安全评 价范围,应加强安 全风险管控,按规 定开展安全评价。
24	BA11	BA11-06-1		665	16638	规划	该地块相关建设 行为涉及符合经时,应符合间 相关 型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編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保护构成破坏。
25		BA11-10-1		238	5000	规划	
26		BA11-15		342	8550	规划	该的老及床围地选轨家定道涉应门设行城 8550 第42 可统在时时省并通干求见用让镇 855分 库在落在时时省并通干求见用让单平设机在落后涉应市求门道产涉的元方施构全实续及符相相意路交及,是 人名
27		BA11-17-1	——	770	19360	规划	
28		BA12-01-1		755	18875	规划	
29	BA12	BA12-05-1		286	5984	规划	
30		BA12-05-2		573	12233	规划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31		BA12-06-1	宝安区燕罗颐 年院	600	22619	挖潜 改造	应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32		BA12-09-1		264	5548	规划	
33		BA13-10-1		700	18801	规划	项目建设时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深圳市基本 生态控制线管理 规定》要求。
34	BA13	BA13-15-1	宝安区石岩街道敬老院	195	4096	挖潜改造	项目改造应符合 《深圳经济特区 饮用水源保护条 例》要求。
35		BA13-17-1		2074	43567	规划	项目建设时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要求。
36		BA-NYDY-0 4-1	深圳市任达爱 心护理院	858	17397	现状保留	应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要求。
		合计		20200	445911		

注: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规划机构养老床位数应满足文本第13条表1指标要求,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附表 07 龙岗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LG01-03-1	——	1077	21533	规划		
2	LG01	LG01-03-2		500	0	规划	医疗卫生设施与 机构养老服务设 施功能融合。	
3		LG02-04-1	——	1102	22031	规划		
4	LG02	LG02-06-1		582	11635	规划		
5		LG02-08-1		513	10253	规划		
6		LG03-01-1	——	1000	0	规划	医疗卫生设施与 机构养老服务设 施功能融合。	
7		LG03-02-1		306	6119	规划		
8		LG03-05-1	龙岗区布吉街 道敬老院	161	4323	挖潜改造		
9		LG03-07-1		227	4531	规划		
10		LG03-09-1		255	5099	规划		
11	LG03	LG03-20-1		284	5680	规划	项 《 《 》 。 涉 符 区 符 区 然 深 水 源 。 涉 符 区 密 解 光 深 求 。 应 市 相 求 。 应 市 相 求 。 并 征 求 市 意 见 。	
12		LG03-22-1		622	12438	规划	项目建设时应符 合《深圳经济特区 饮用水源保护条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例》要求。	
13	LG04	LG04-03-1		650	12981	规划	项合饮例相及符土求部城成目《用》关城合空相门市被设经保该行时准,业不保时济护地为,的并主得护水水。 医红条块 地位 电流流流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14		LG04-03-2		500	0	规划	医疗卫生设施与 机构养老服务 项 化	
15		LG04-09-1		208	4150	规划		
16		LG04-14-1		425	8491	规划		
17		LG04-16-1		304	6075	规划		
18	1.005	LG05-04-1		395	7891	规划		
19	LG05	LG05-07-1		290	5803	规划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20		LG05-08-1		308	6169	规划	该行线准划业不保及符关服行地为时的,主得护高合规务避相及符空相意和构压安定设设工工部城破廊企会定设设工工工的城破廊以保建建市经间关见水。,及养筑建筑,系涉应相老进
21		LG05-10-1	龙岗区养老护 理院	350	5028	规划	
22		LG05-13-1		1725	34529	规划	
23		LG06-07-1		300	6001	规划	该地块相关建设 行为涉及城市轨道时应符合国家、 省在求相关规定, 并征求相关轨道 交通部门意见。
24	LG06	LG06-08-1	龙岗区横岗街 道敬老院	259	5178	挖潜改造	该地块相关建市经规关 建 蓝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25		LG06-08-2		770	15395	规划	
26	1.007	LG07-03-1		467	9336	规划	
27	LG07	LG07-06-1		640	12800	规划	
28	LG08	LG08-04-1		700	14091	规划	应本理及应市实保市经间关意水坏符生规国按的国护蓝批规行见系合合态定铁照相铁距线准划业,保深控要城家关城。,的并主得构圳制求际、规际涉应国征管对构市线。时省定安及符土求部城成基管涉还、落全城合空相门市破基管涉还、落全城合空相门市破
29		LG08-07-1		740	14795	规划	
30	1000	LG09-10-1		968	19353	规划	
31	LG09	LG09-11-1		419	8388	规划	
32	LG10	LG10-09-1		508	10161	规划	
33	LG12	LG12-02-1		977	19551	规划	
34		LG13-13-1		380	7623	规划	
35	LG13	LG13-14		982	19635	规划	该城镇单元规划的 19635 平方米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及 982 床机构养老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床位可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落实。	
36		LG13-16-1	龙岗区利群颐 养院	230	4606	现状保留	该地块相关建筑 技术 人名	
37		LG13-16-2		239	4772	规划	该地块相关建设 行为涉及城市轨 道时应符合国家、 省、市相关规定, 并征求相关轨道 交通部门意见。	
38		LG13-17-1		328	6570	规划		
39		LG14-01-1		194	3895	规划		
40	LG14	LG14-01-2		500	0	规划	医疗 化	
41		LG14-04-1		824	16497	规划		
42		LG14-09-1		700	0	规划	医疗卫生设施与 机构养老服务设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施功能融合。
43		LG14-12-1		1060	21226	规划	
44		LG14-18-1		600	12042	规划	应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合计		24569	426674		

附表 08 龙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们在 00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构养 老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LA01-14-1		423	9890	规划				
2	LA01	LA01-18-1		664	13280	规划	与规划医疗卫生用 地混合利用,其中养 老部分的用地面积 为13280平方米。			
3		LA01-18-2		374	7481	规划				
4		LA02-03-1		258	5160	规划				
5	LA02	LA02-09-1	龙华敬老院	130	4647	挖潜改造	现状机构养老床位 数为 60 张。若涉及 现状油气设施建议 安全评价范围,应加 强安全风险管控,按 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6		LA02-09-2		778	17899	规划				
7	1 402	LA03-05-1		356	8206	规划				
8	LA03	LA03-13-1		250	5762	规划				
9		LA04-01-1		660	14414	规划	应符合《深圳市基本 生态控制线管理规 定》要求。			
10		LA04-02-1		330	6622	规划				
11	LA04	LA04-03-1		267	5342	规划				
12	Diro i	LA04-03-2		190	3808	规划				
13		LA04-08-1	深圳市龙华 区晚晴苑养 护院	675	0	现状保留	附建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构养 老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4		LA04-08-2		111	2234	规划	若涉及现状油气设施建议安全评价范围,应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15		LA04-09-1	龙华区颐养 院	1300	25785	规划	
16		LA04-11-1	深圳市社会 福利中心老 人颐养院	625	21127	挖潜 改造	该为应的铁离。施围铁城省实产和 铁城省家定全界 地及照其规定分别的 大孩子 这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
17		LA04-11-2		179	3753	规划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8	1 4 0 5	LA05-02-1		101	2028	规划	
19	LA05	LA05-06-1		309	6499	规划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构养 老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20		LA05-07-1	——	367	8451	规划	应符合《深圳市基本 生态控制线管理规 定》要求。
21		LA05-08-1		240	5038	规划	
22		LA05-13-1		402	9266	规划	
23		LA05-13-2		486	11200	规划	与规划医疗卫生用 地混合利用,其中养 老部分的用地面积 为 11200 平方米。
24	LA06	LA06-02-1		500	10000	规划	与规划医疗卫生用 地混合利用,其中养 老部分的用地面积 为 10000 平方米。
25		LA06-04-1	——	237	5452	规划	
26		LA06-06-1		329	6587	规划	
27		LA06-06-2		197	3947	规划	
28		LA06-08-1		394	9060	规划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构养 老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29		LA06-15		755	18889	规划	该18889 755 可筹区况位围地占行合控票单方施构区在落规下置优块5规深制定产,可统约机全实模,可优块5规深制实规条地老围保少地政整续单址基理划,基地老围保少地政整续单址基理的老及床内行的边区若在元,本规
合计			11887	251827			

附表 09 坪山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 构养老 床位数 (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PS01-03-1	——	600	12005	规划	若涉及现状油气 设施建议安全评 价范围,应加强安 全风险管控,按规 定开展安全评价。	
2		PS01-04-1	坪山区养老院	500	9891	现状保留		
3	PS01	PS01-04-2		360	7345	规划	涉及干线道路时 应符合国家、省、 市相关规定,并征 求市交通部门意 见。	
4		PS01-06-1		700	14371	规划	与相邻的医院子 居养结合试点。 形态有量家、前相关规定,并在 有关规定,并还 有关规定,并还 有关规定,并还 或有关规定,并 或有 或有 数。	
5		PS02-02-1	——	300	7201	规划		
6	PS02	PS02-07-1		800	16000	规划	与相邻的医院开展医养结合。	
7		PS04-02-1		780	15637	规划		
8	PS04	PS04-05-1		250	5259	规划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 机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9	PS06	PS06-02-1	坪山区颐康院	110	3633	规划	涉及高压走廊时, 应符合安全以及相关规定, 确保养 老服务设施建筑 进行避让。
10		PS06-02-2		500	17291	规划	
11	PS07	PS07-02-1		360	7279	规划	
合计				5260	115912		

注: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规划机构养老床位数应满足文本第13条表1指标要求,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附表 10 光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1,1, ,-	73772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构 养老床位 数(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GM01	GM01-05-1		260	5292	规划		
2		GM02-02-1		340	6901	规划		
3	GM02	GM02-06-1		440	22828	规划	与用中地方际家规际位,用中地方际家规格者部分22828平时省落积。还省落路上,用平城国关城的铁路,其上,其中的铁路,是全保护的铁路,	
4		GM02-10-1		300	6004	规划		
5		GM03-04-1	光明社会福 利院	377	4000	现状 保留		
6	GM03	GM03-07-1	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450	8999	规划	远期可与其他公 共服务设施功能 复合。	
7		GM04-02-1	——	280	5617	规划		
8	GM04	GM04-02-2		780	18750	规划	与规划文体设施 用地混合利用,其 中养老部分的用 地面积为18750平 方米。	
9		GM04-05-1		340	6851	规划		
10	GM05	GM05-02-1		600	12000	规划	与规划医疗卫生 用地混合利用,其 中养老部分的用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构 养老床位 数(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地面积为 12000 平 方米。
11		GM05-04-1	-	760	15257	规划	
12		GM05-05-1		425	8486	规划	
13		GM06-02-1		150	3000	规划	
14		GM06-04-1		250	5000	规划	
15	GM06	GM06-07-1	公明福利院	450	11015	挖潜改造	现状机构养老床位数107张。
		合计		6202	140000		

注: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规划机构养老床位数应满足文本第13条表1指标要求,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附表 11 大鹏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指引一览表

序号	所在 功能 组团	项目地块 编号	项目名称	规划机构 养老床位 数(床)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DP01-05-1		100	0	规划	医疗卫生设施与 机构养老服务设 施功能融合。
2	DP01	DP01-09-1	葵涌敬老院(葵 涌街道长者服 务中心)	400	9903	挖潜改造	
3	DP02	DP02-06-1	大鹏新区养老 院	300	10127	规划	该地块相关建筑 技術 人名
4		DP02-13-1		231	5785	规划	
5		DP03-01-1		510	12826	规划	
6		DP03-01-2		700	17816	规划	
7	DP03	DP03-03-1	南澳敬老院(南 澳街道长者服 务中心)	130	4003	挖潜改造	
	合计				60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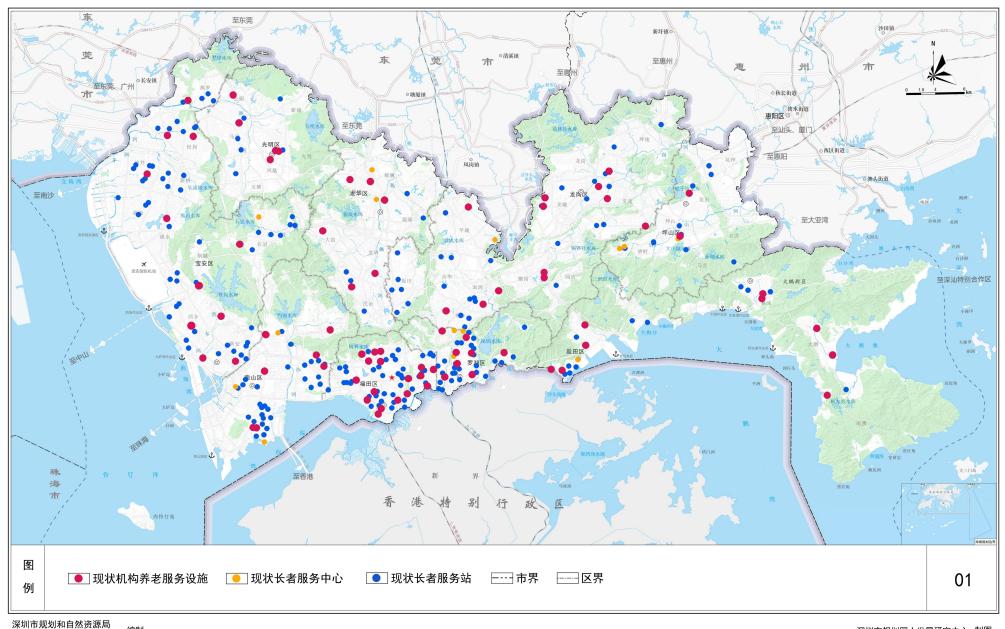
注1: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规划机构养老床位数应满足文本第13条表1指标要求,本表及规划指引图所示用地位置、面积、边界为指引性内容。

^{2:} 大鹏新区范围内预控一处 24675 平方米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备选用地,用于弹性保障全市域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总规模,该地块未计入全市规划 1.9 平方公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总指标。

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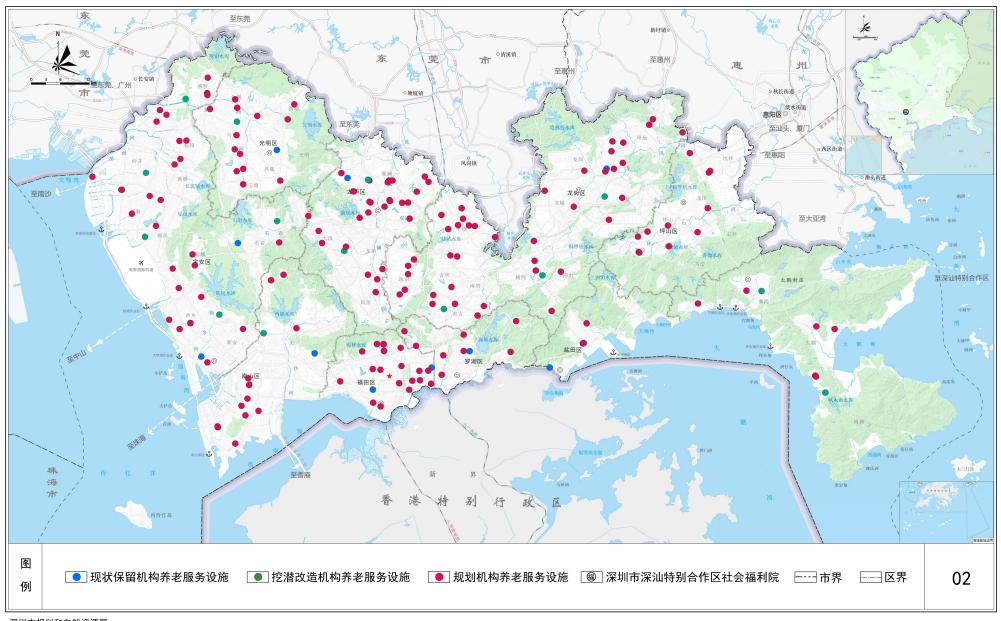
附图 01-深圳市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分布图 附图 02-深圳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 附图 03-深圳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 附图 04-福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附图 05-罗湖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附图 06-盐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附图 07-南山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附图 08-宝安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附图 09-龙岗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附图 10-龙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附图 11-坪山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附图 12-光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附图 13-大鹏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深圳市养老服务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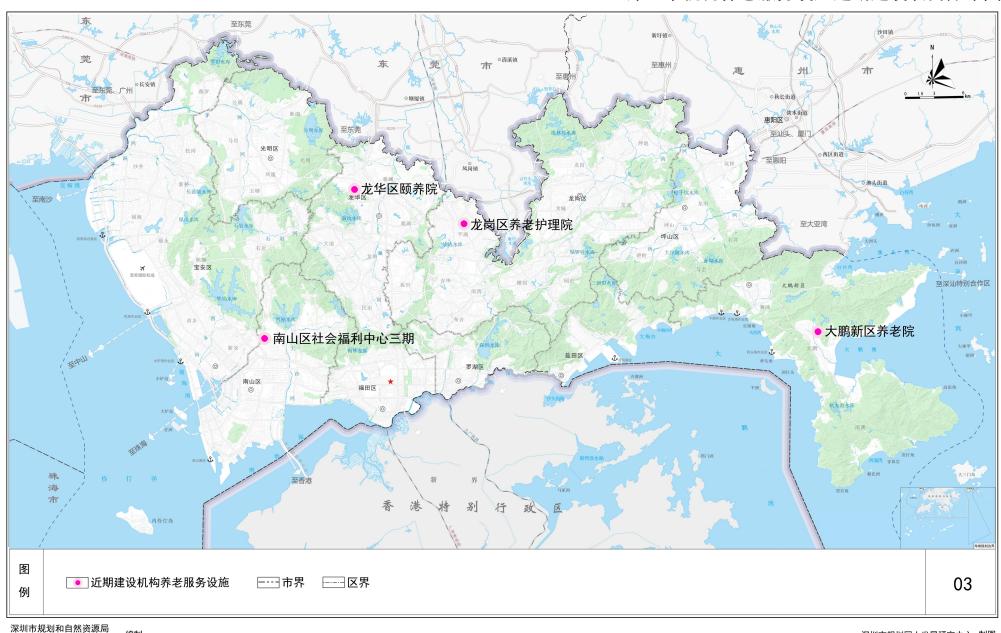
知,而然划和自然资源局 编制 深圳市民政局 编制

深圳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民政局 编制

深圳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_{深圳市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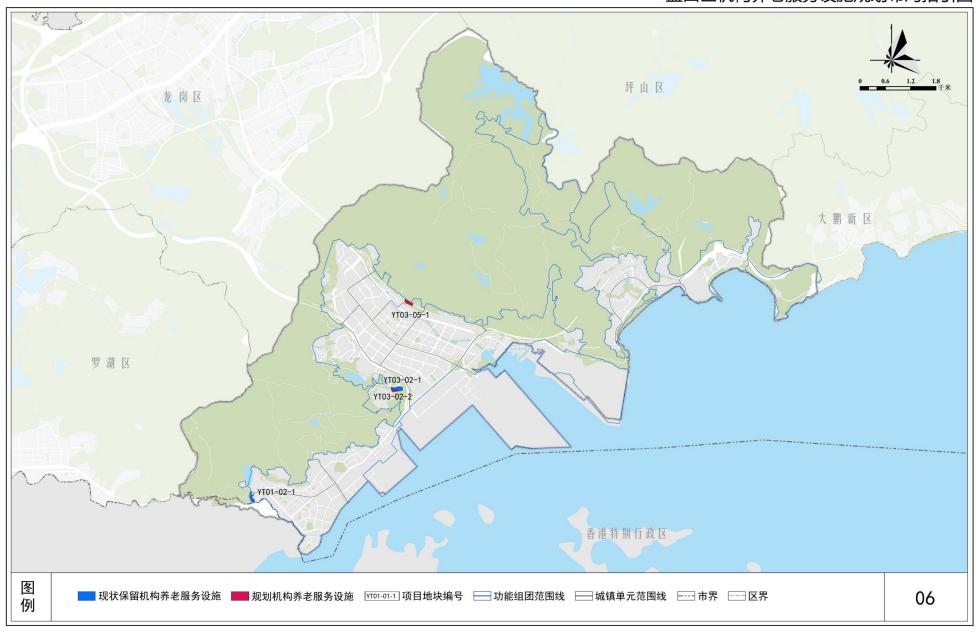
深圳市民政局 编制

福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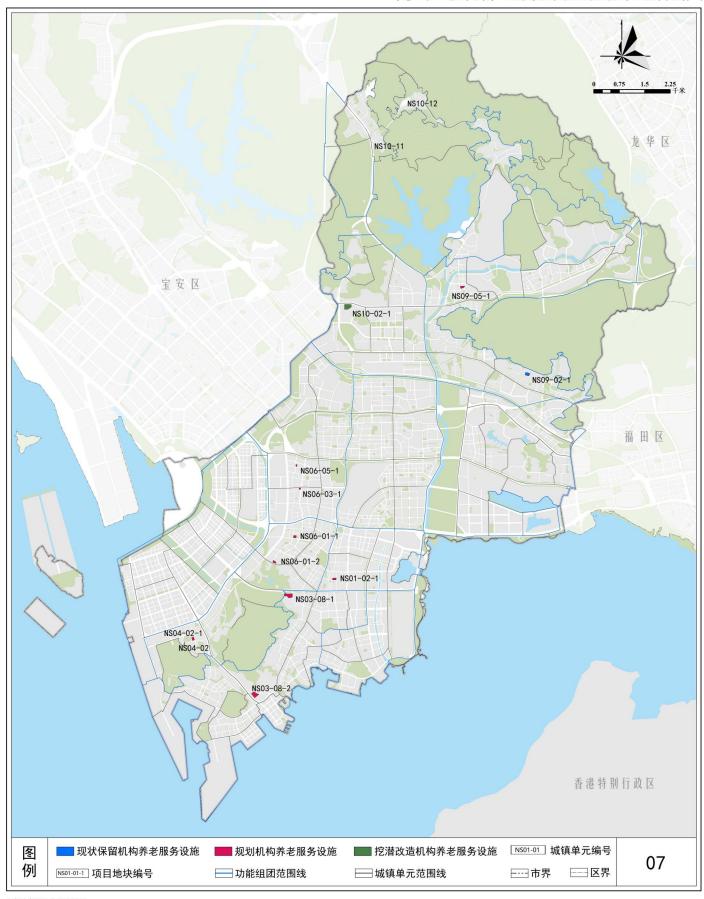
罗湖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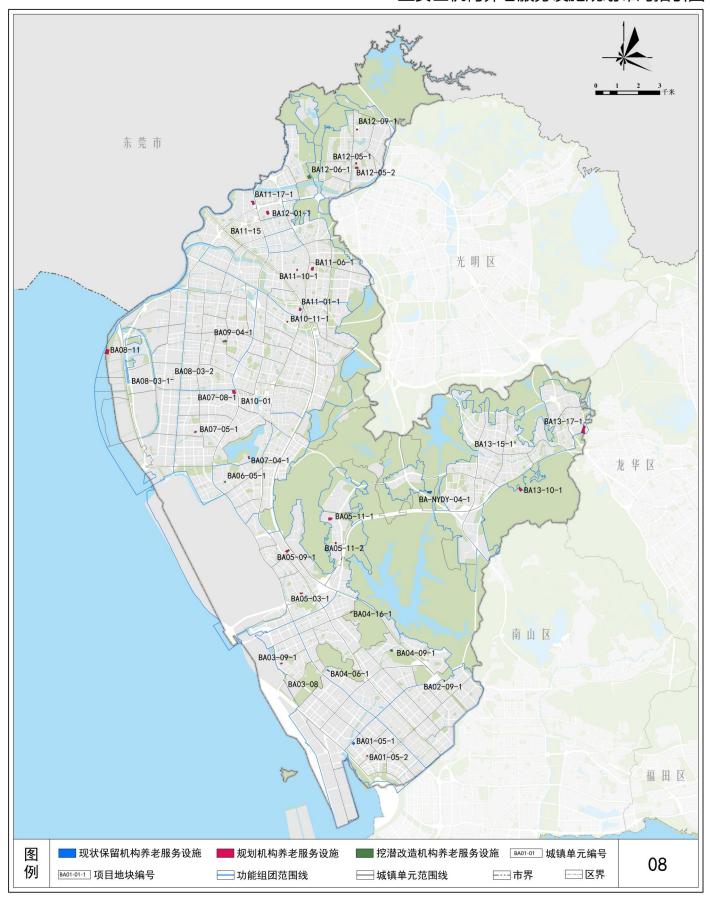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民政局

南山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宝安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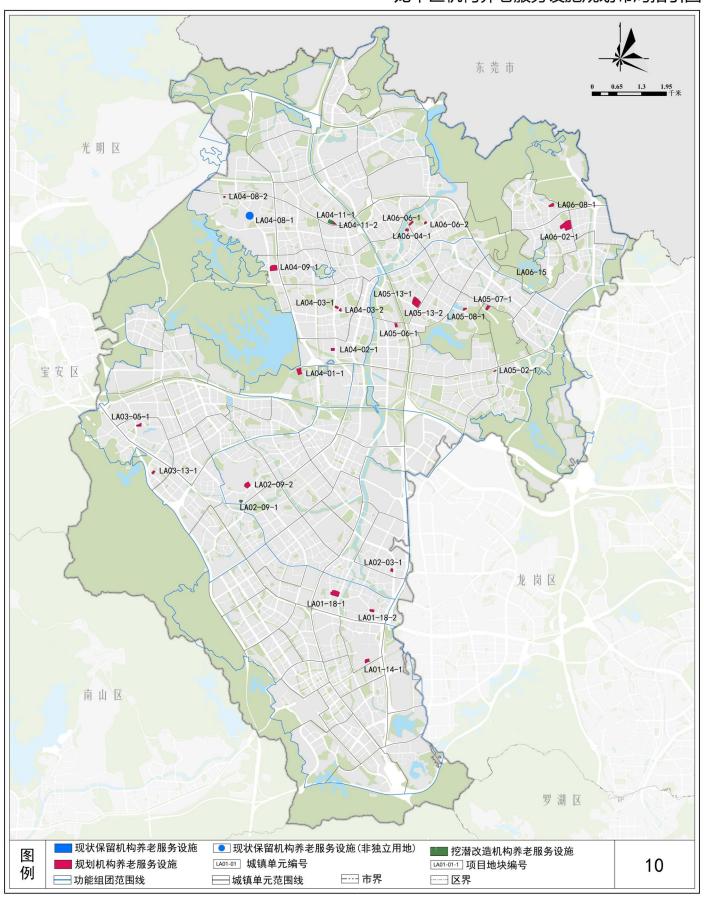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民政局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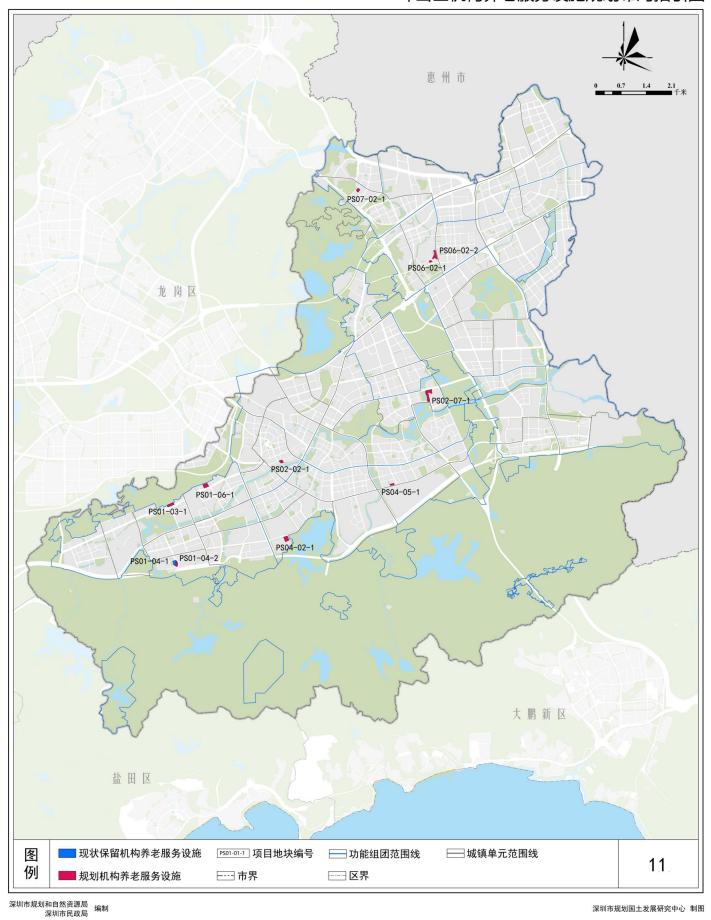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民政局 编制

龙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民政局

坪山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光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民政局

大鹏新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指引图

